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5)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莊因東)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法律業界經常反映，法律援助署在支付律師款項一事上，審批速度異常緩慢。但當局在預算案中提及，2023年度法律援助署付款予律師、專家、其他人士的個案，無論是預支款項還是餘費，6星期內完成付款的百分比都高達百分之九十九。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法律援助署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中，共有多少宗案件於2023年1至6月完結；涉及多少開支；
2. 上述已完結案件中，共有多少案件已完成全部付款；涉及多少開支；
3. 就未完成付款案件，未完成付款理由為何。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為衡量部門是否達到顧客服務標準的服務指標，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已就向法律援助(法援)案件提供服務的律師、專家或其他人士發放預支款項和餘款方面定下服務承諾，並備存關於落實服務承諾的記錄。根據法援署2023年的備存數字，外委律師、專家或其他人士均(一)在法援署收到帳單後6個星期內獲預支中期訟費，以及(二)在所有訟費及代支費用得到有關方面同意，或在法援署收妥應付予受助人和法援署的全部款項後(以較後日期為準)的6個星期內獲支付餘款的比率高達99%。

在安排付款時，法援署必須在收到帳單後才能安排預支中期訟費，以及在所有訟費及代支費用已得到有關方面同意，及收妥應付予受助人和法援署的全部款項後才能安排支付訟費餘款數額。2023年首6個月(截至6月30日)，這些案件共有3 976宗，所涉金額為港幣5億5,720萬元。其中，只有7宗個案未及根據上述服務承諾在6個星期內獲安排發放預支款項或餘款，所涉金額

約為港幣50萬元，主要是因為需時讓有關外委律師澄清其提交的資料以安排付款。

為縮短評定外委律師收費的時間及加快支付外委律師，法援署已實施一系列的措施，例如外委律師可就尚未完結的案件向法援署提交中期帳單，以便法援署預支中期訟費。為便利外委律師了解法援署在收到所有關於外委律師收費的文件後評定訟費的進度，法援署已設立電話專線，讓外委律師直接向負責個案的法援署職員查詢。法援署亦會繼續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溝通，適時就評定及支付訟費事宜作出跟進。

- 完 -